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

林崇安 (法光雜誌,192期,2005)

一、前言

佛教的邏輯學,通稱為「因明」。因明源自印度,其大量的論典傳譯到藏地後,經過歷代藏人的鑽研,而有進一步的發展,特別是運用因明的論式來辯論哲理,在一問一答中,將佛法的深意剖析入微。這種邏輯論式的具體應用,成為藏傳佛教的一個特色。漢地的因明雖經唐玄奘的努力傳譯,但卻難以傳開,主要是未能將因明論式應用於實際之論辯。今日漢地佛教想提升義理的深入探討,值得參考藏地的論辯方式。以下先分析邏輯論式的結構及其應用於辯論時的對答,而後舉例說明因明論式的實際運用方式,最後以漢地應用時所需克服的困難作結語。

二、邏輯與因明論式的結構與對答

佛教邏輯與因明的論式,源自印度的因明,以陳那(480AD)的《集量論》及法稱(560AD)的《釋量論》作為根本的依據。因明論式雖不等同於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,但用三段論法來比對說明,則甚為方便; 先舉一三段論法如下:

大前提:凡是白色都是顏色。

小前提: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結 論: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此中共有三詞:白法螺的顏色、顏色、白色,各出現二次,三詞的範圍有所不同,白法螺的顏色是「小詞」,白色是「中詞」,顏色是「大詞」。可以看出,三段論法的構成是:

大前提=中詞+大詞

小前提=小詞+中詞

結 論=小詞+大詞

另一方面,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也具有三詞:(1)前陳=有法(2) 後陳=所立法(3)因=理由。例如:

「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是顏色,因為是白色故。」或: 「白法螺的顏色,應是顏色,因為是白色故。」

此論式中,(1)白法螺的顏色是「前陳」(2)顏色是「後陳」(3)白色是「因」。

- (1)「前陳」又稱作「有法」、「諍由」、相當於邏輯中的「小詞」。
- (2)「後陳」又稱作「所立法」,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「大詞」。
- (3)「因」就是理由,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「中詞」。

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構成比較如下:

「前陳+後陳,因故。」

或:「有法+所立法,因故。」

即:「小詞+大詞,中詞故。」

- (1) 宗=前陳+後陳=有法+所立法=小詞+大詞=結論。
- (2) 前陳+因=有法+因=小詞+中詞=小前提。
- (3) 因+後陳=因+所立法=中詞+大詞=大前提。

在藏傳的辯論過程中,當攻方(問方)提出「宗」來問時,守方(答方)只允許回答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中的一種:

- a 守方認為此宗無誤,就回答「同意」或「贊成」;
- b 若認為此宗不正確,就回答「為什麼」或「何以故」。 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,守方只允許回答「同意」、「不 一定」、「因不成」中的一種:
 - a 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,就回答「同意」;
 - b 若認為大前提不正確,就回答「不遍」(不一定);
 - c若認為小前提不正確,就回答「因不成」。

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,提出理由來成立大前提或小前提。在這些嚴格的規範下,攻方便一個論式接一個論式徵詢下去,守方則依據每一論式的正確與否,以上述中的一種小心回答。這種攻守的對辯方式,便是 藏傳佛教研習義理的特色。

因明論式分成「立式(自續式)」與「破式(應成式)」二種。上述

「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,是白色故」是立式。若有人以偏蓋全,主張: 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,攻方如何破之?此時攻方就可以順著對方的觀 點給出「破式」如下:

「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是紅色,因為是顏色故。」

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論式。藏傳的邏輯辯論中,攻方靈活地運用 立式與破式來問守方,守方一路防守下來,依據上述的規定回答「為什 麼」、「同意」、「不一定」、「因不成」中的一種。如果守方的回答前後矛 盾,守方就落敗了。若攻方問不倒對方,那麼攻方就算落敗了。

另外,佛教因明辯論中,有一些基本公理與共識,例如:

- a 有(存在的東西)或無(不存在的東西),都是無我。這是佛教的根本見解。
- b 凡有(凡是存在的東西),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。
- c 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教量」,不能說「不對」,所以,攻方引用「聖教量」做理由,而守方不同意時不答「因不成」,要答「不遍」, 表示「有密義,要引申解說之」。

三、因明論式的實際運用

人們常常以偏蓋全,如何從理性的辯論中找出偏頗之處?今先以最簡單的顏色作例子,來說明辯論的問答過程。在藏傳的辯論課堂,每天辯論開始的第一堂,先確認辯論的主題。若有人主張: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,則一開始由攻方提出辯題:

攻方:「滴」如是有法,凡是顏色都是紅色故?

守方:同意。

說明:此是辯論開場的一種儀式。曼殊室利的心咒是「滴」字,代表智慧,表示辯論的目的是在於增進雙方的智慧。辯論時,雙方先要確認守方的立場,現在攻方提出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故」,守方回答同意,就表示守方的主張是: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,如果守方回答「為什麼」,就表示守方不同意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。上為辯論的起頭,每天開始的第一堂用之。

接下來才是正式辯論的登場。

攻方: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(此處明確示出守方的主張)

攻方: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是紅色嗎?(給出破式之宗)

守方:為什麼?

攻方:[<u>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是紅色</u>,]因為是顏色故。汝許有編。

說明:攻方於此第一次給出<u>根本破式</u>: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 是紅色,因為是顏色故。汝許有遍,是指汝(守方)已許:「凡是 顏色都是紅色」,亦即此大前提是守方所許。此根本破式的邏輯分 析:

大前提: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 小前提: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 結 論:白法螺的顏色是紅色。

守方:因不成。(此是不同意小前提。守方必須同意大前提,因為這是守方的主張)

攻方: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是顏色,因為是白色故。(給出立式)

說明:此論式的邏輯分析:

大前提:凡是白色都是顏色。

小前提: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結 論: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守方:因不成。(守方此時不同意小前提)

攻方: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是白色,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故。(給出立式)

說明:此論式的邏輯分析:

大前提:凡是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者都是白色。

小前提:白法螺的顏色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。

結 論: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此處小前提(白法螺的顏色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)是依據基本公理: 「凡是存在的東西,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」。

守方:同意[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白色]。

說明:此處守方找不出此論式的毛病,只好承認其正確。

此處守方回答同意後,攻守雙方將論點逆回復習作一清點並確認:

攻方: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是顏色嗎?

守方:同意[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]。

攻方:<u>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是紅色,因為是顏色故</u>。(第二次 重申根本破式)

守方:同意[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]。

說明:至此,守方同意前述之根本破式: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, 因為是顏色故。以上第一階段的辯論,由於守方主張「凡是顏色, 都是紅色」,攻方就選出「白法螺的顏色」作前陳(諍由、有法) 給出破式:「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,因為是顏色故」,逼使守方不 得不承認「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」,這便是應用歸謬法,且像數 學運算一樣,進行嚴格的推論。

接下來,攻方開始給出第二階段的立式:

攻方: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不是紅色,因為是白色故。

說明:此立式的邏輯分析:

大前提: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。

小前提: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結 論:白法螺的顏色不是紅色。

守方:不遍[凡是白色不遍不是紅色]。(守方不同意大前提)

攻方:[應有遍:]凡是白色應遍不是紅色,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 因素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(此是不同意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)

攻方:白色與紅色二者應無共同因素,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相違故。

守方:同意[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]。

以上第二階段的辯論,攻方像數學的推論一樣,一步步成立: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。

此處守方回答同意後,攻守雙方將上述第二階段的論點逆回復習作一清點並確認:

攻方:凡是白色,應遍不是紅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不是紅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

至此,守方同意攻方第二階段所說的: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。 緊接著,攻方提出第一階段所說的: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,使守 方前後矛盾:

攻方:<u>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是紅色,因為是顏色故</u>。(第三次重申根本破式)

此根本破式的邏輯分析如前:

大前提: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小前提: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結 論:白法螺的顏色是紅色。

守方:不遍。

說明:此時守方看出此結論有誤,小前提無誤,因而必是大前提不 正確,所以回答不遍。

攻方:凡是顏色,應不遍是紅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(至此守方拋棄自己原先的主張:凡是顏色都是紅色)

攻方:[根本立宗]完結!

說明:此處「完結」來自藏文 tshar,表示守方的根本見解(立宗)被完結了。或有以為來自藏文 mtshar,表示守方前後矛盾太稀奇了;甚至以為來自藏文 tsha,表示守方輸了要臉紅。其實,辯論不是在爭輸贏,而是客觀的在探索真理,以理性的方式來推理,就像推導數學的證明題而已,目的在使雙方都受益。

以上是實際辯論時的詳細攻守,一般教材上的編寫較為簡要,而實 質一樣。上例之教材課文如下:

有人說: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攻方: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是紅色,因為是顏色故。汝許有遍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是顏色,因為是白色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是白色,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 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,應非紅色,因為是白色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故,因為此二者相違故。 以下再舉一斷諍的實例:

有人說:以白法螺作為有法,應是白色,因為是白法螺故。

攻方:以白馬作為有法,應是白色,因為是白馬故。同理周遍。

守方:同意。

說明:以上第一階段,守方同意攻方的破式:白馬應是白色。

攻方:以白馬作為有法,應不是白色,因為不是物質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以白馬作為有法,應不是物質,因為是補特加羅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以白馬作為有法,應是補特加羅,因為是馬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說明:以上第二階段,守方同意攻方的立式:白馬不是白色。與第 一階段相矛盾,因而守方的立宗被終結了。

又,本辯顯也可以如下進行:

攻方:以白法螺作為有法,應是顏色,因為是白色故。汝許因成。

守方:同意。

說明:以上第一階段,守方同意攻方的破式:白法螺應是顏色。汝 許因成,是指汝(守方)同意:白法螺是顏色。所以,此處守方不可回 答「因不成」。

攻方:以白法螺作為有法,應非顏色,因為不是大種所造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以白法螺作為有法,應不是大種所造,因為是大種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以白法螺作為有法,應是大種,因為是地大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以白法螺作為有法,應是地大,因為是法螺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說明:以上第二階段,守方最後同意攻方的立式:白法螺應非顏色。 與第一階段相矛盾,因而守方的立宗被終結了。 以上所舉的論式例子,離不開術語的定義與分類。雙方對每一詞的範圍要能掌握恰當。此中涉及「四句」,例如,辯題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中,顏色和紅色二詞,就可以用來分析四句:「是顏色而不是紅色」、「是紅色而不是顏色」、「是顏色又是紅色」、「不是顏色又不是紅色」,攻方從中找出「是顏色而不是紅色」的「白法螺的顏色」作為有法,來詢問守方,使守方招架不住。另外,辯論的命題要講求精確,例如,「白法螺是白色」就有語病,而「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」或「白法螺是白色的法螺」就沒有語病。這種訓練並不是吹毛求疵,而是培養出細膩的「思所成慧」。

四、結語

因明論式的運用,在藏地已有數百年的實際辯論經驗,今日想在漢 地推開應用,所需克服的困難不外是:

- (1) 面對一些生澀的因明術語,這些術語只要熟用,就能用得自然。
- (2)建立論式的問答格式,嚴守雙方約定的攻守規則,就可以免除亂辯一通。
- (3)編輯佛法基本術語的定義與分類,這些可以參考藏傳因明教材, 優先選出適合以漢文表達者。
- (4) 熟用四句與論式,訓練出快速而細密的思考。
- (5)不要一直停滯在只研究因明的理論階段,要進入實習階段,在辯論方法的共識下,不斷訓練論式的實際攻守運用。

總之,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是為了訓練出「思所成慧」,將佛 法的義理以因明論式推出正確的見解,而後配合正念與正定以得到「修 所成慧」。在訓練「思所成慧」時,透過因明論式的運用,問答的雙方 一步步理性地下推,得出正見,就像算數的運算,推算過程中不需火氣, 最後雙方都能透過辯論而獲得智慧的增長。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,這 種辯論方式,實值得推廣。

8